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最後更新)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若委員會有工作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的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不限於外界顧問或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提供意見。

權力

8. 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vi) 進行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由董事會賦予它的權力和職能；及
 - (vii) 符合任何由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或法例可能不時所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緊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